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川林资许准（乐）〔2024〕43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准予马边彝族自治县铜槽子水库及

供水工程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马边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新办审核（省级权限）”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审查，现作出如下行政许可决定。

一、准予你公司马边彝族自治县铜槽子水库及供水工程（项目代码：【2310-51133-04-01-781498】马发展改革〔2024〕7号）占用乐山市林地8.2787公顷。按林地权属划分，国有5.3099公顷、集体2.9688公顷；按行政区域划分，马边彝族自治县8.2787公顷（苏坝镇0.0297公顷、民主镇2.9391公顷、四川省大渡河林业有限公司东风林场5.3099公顷）。项目占用林地的具体位置、面积和用途，须与经审核上报的《马边彝族自治县铜槽子水库及供水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保持一致。若准予的面积与全省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法定林地数据不一致，你公司应当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二、本工程涉及金沙江下游干热河谷水土流失敏感生态保护红线，你公司应当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转发〈关于加强和规范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3〕1号）规定，依法办理省政府出具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意见。在未取得认定意见前，你公司不得在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动工建设。并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等相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本工程涉及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珙桐1丛（4株）、七叶一枝花1株，涉及二级保护植物润楠1株。你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严禁出现破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行为。若工程建设中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你公司应当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1. 本工程涉及林木采伐的，你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你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经审核同意的该林地的建设用途，更不得用于别墅、高尔夫球场、未依法批准的各类园区及法定禁止用地项目建设。

五、你公司应当加强工程施工管理，严格在审核同意的用地红线范围内开展建设，严禁超范围占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六、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将依法对你公司从事本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请予以配合支持。

七、本决定书仅作为该工程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依据，不是各类生态环境敏感区准入和该工程开工建设的依据。因工程设计变更等导致所占用林地的位置、面积等发生变更的，你公司应当依法向我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八、本决定书有效期为两年。工程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但仍需继续占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申请延续。工程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且未申请延续，或者虽提出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决定书自动失效。

受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本行政许可由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依法受理、审查和决定。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6月19日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办，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